

附件

表 1 通用要求

项目	指标	
	液体速凝剂 FSA-L	粉状速凝剂 FSA-P
密度/(g/cm ³)	D>1.1 时，应控制在 D±0.03 D≤1.1 时，应控制在 D±0.02	—
pH 值	≥2.0, 且应在生产厂控制值的±1 之内	—
含水率/%	—	≤2.0
细度（80 μm 方孔筛筛余）/%	—	≤15
含固量/%	S>25 时，应控制在 0.95 S~1.05 S S≤25 时，应控制在 0.90 S~1.10 S	—
稳定性（上清液或底部沉淀物体积）/mL	≤5	—
氯离子含量/%	≤0.1	
碱含量（按当量 Na ₂ O 含量计）/%	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，其中无碱速凝剂 ≤1.0	
生产厂应在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明示产品密度、PH 值、含固量和碱含量的生产厂控制值。 注 1：对相同和不同编号产品之间的匀质性和等效性的其他要求，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 注 2：表中 D 和 S 分别为密度和含固量的生产厂控制值。		

